

## 《鼎萨价值成长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鼎萨价值成长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鼎萨价值成长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鼎萨价值成长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

### 1、鼎萨价值成长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2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表述：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周周四，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

修改为：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开放日申购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个交易日；本基金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周周四，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

### 2、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2021年7月4日之前回复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可于2021年7月5日（临时开放日）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管理人：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